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16〕24号

关于规范专家劳务费发放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经费中专家劳务费的发放，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35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95号）和各类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我校专家劳务费的发放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劳务费的界定

专家劳务费指的是邀请国内外在相关领域有所成就的专业人士进行学术讲座、会议培训、课题评审、项目咨询等产生的劳务费。

二、发放标准

1. 学术讲座、会议培训类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

（2）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

元；

（3）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

元；

(4) 其他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评审类

(1) 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次不超过 800 元；

(2) 其他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次不超过 500 元；

(3) 其他利用非工作时间协助专家开展工作的人员每次不超过 300 元；

(4) 校内处级及以上专家不得在本部门组织的评审项目中领取劳务费(项目研究人员按项目批准的预算内标准执行)。

3. 咨询类

专家咨询费是指各部门在项目实施中，邀请专家参加专题会议或提供书面策划报告等过程中支付给专家的咨询费用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800 元—1200 元/人天，会议二天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2000 元/人；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500 元—800 元/人天，会议二天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1200 元/人；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次 90 元—150 元；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次 60 元—120 元。

三、报销管理

1. 发放校外人员劳务费需填写《上海师范大学专家劳务费发放表》，制作并提供专家人员的签到表，提供专家本人的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

2. 发放校内人员劳务费应通过“校内津贴上报”系统上报。

本规定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学校财务处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2016年5月18日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仿宋，
(中文) 仿宋，三号